

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时间跨度的新认识

孙润南 刘洛祎

The CPC's New Understanding of the Time Span of the Primary Stage of Socialism

SUN Runnan, LIU Mingyi

在线阅读 View online: <https://bhxb.buaa.edu.cn/bhsk/article/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24.1525>

您可能感兴趣的其他文章

Articles you may be interested in

中国共产党领导与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逻辑

Internal Logic of the Leadership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Chinese Modernization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37(1): 25-32 <https://doi.org/10.13766/j.bhsk.1008-2204.2023.1767>

中国式现代化与民生保障研究

Chinese Modernization and Ensuring People's Well-being: Theoretical Framework and Path Analysis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36(3): 94-105 <https://doi.org/10.13766/j.bhsk.1008-2204.2023.0307>

中国式现代化对人类美好生活形态的立体重塑

Three-Dimensional Reshaping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to the Better Life Form of Mankind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37(1): 33-38 <https://doi.org/10.13766/j.bhsk.1008-2204.2023.1409>

整合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的一种结构性阐释

Integrated Development: A Structural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37(6): 1-9 <https://doi.org/10.13766/j.bhsk.1008-2204.2024.1545>

论中国式现代化视域的全体人民共同富裕道路

Path to Common Prosperity for Everyon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35(5): 35-42 <https://doi.org/10.13766/j.bhsk.1008-2204.2022.0829>

中国共产党共同富裕政策的百年变迁：多源流理论的视角

Centennial Changes of the Common Prosperity Policy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Multiple Streams Framework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38(1): 7-14 <https://doi.org/10.13766/j.bhsk.1008-2204.2022.1809>



关注微信公众号，获得更多资讯信息

DOI: 10.13766/j.bhsk.1008-2204.2024.1525

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时间跨度的新认识

孙润南, 刘洺祎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0083)

摘要: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对中国所处社会主义阶段的精准研判,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时间跨度作出了新的表述。分析这一变化, 必须完整认识社会主义阶段划分的理论演化和历史实践, 尤其关注在社会经济发展实践过程中产生的认识 and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发展的重大节点, 交互比较成为社会主义阶段划分的重要判断标准; 尤其围绕基本实现现代化判断的提前, 成为观察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的重要标识, 在比较分析的基础上不断形成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标准的可预期回答和理论储备。

关键词: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新发展阶段; 社会主义阶段划分; 基本实现现代化; 中国式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 D6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2204(2024)06-0010-09

The CPC's New Understanding of the Time Span of the Primary Stage of Socialism

SUN Runnan, LIU Mingyi

(School of Marxism, Beiha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The primary stage of socialism is an accurate judgement of the stage of socialism that China is in. The report to the 20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has made a new statement on the time span of the primary stage of socialism. To analyze this new change, we must fully understand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and theoretical evolution of the division of stages of socialism, and pay special attention to the understanding generated in the practice of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major junctur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oad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Cross comparison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criterion of judgement for the division of the stages of socialism, especially the early judgment based on the basic realization of modernization, which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indicator for observ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imary stage of socialism. On the basis of comparative analysis, we can constantly form predictable answers and theoretical reserves about the development standards of the primary stage of socialism.

Keywords: primary stage of socialism; new stage of development; division of the stages of socialism; basic realization of modernization; Chinese modernization

一、问题的提出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 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正在经历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1]20} 这是党的二十大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具体国情的唯一表述, 更是自党的十

三大以来, 中国共产党人首次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上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时间跨度表述“长期处于”这一长时段定性有所保留, 如表 1 所示。2021 年, 习近平指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是一个静态、一成不变、停滞不前的阶段, 也不是一个自发、被动、不用费多大气力自然而然就可以跨过

收稿日期: 2024-09-10

基金项目: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一般项目(23LLDJC120)

作者简介: 孙润南(1991—), 男, 辽宁大连人, 副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为中西政党比较、党的建设理论。

的阶段,而是一个动态、积极有为、始终洋溢着蓬勃生机活力的过程,是一个阶梯式递进、不断发展

进步、日益接近质的飞跃的量的积累和发展变化的过程。”^[2] 474-475

表 1 党的十三大以来历次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时间跨度表述

会议	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时间跨度表述
党的十三大	这就决定了我们必须经历一个很长的初级阶段
党的十四大	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强调这是一个至少上百年的很长的历史阶段
党的十五大	最大的实际就是中国现在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党的十六大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党的十七大	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
党的十八大	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
党的十九大	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
党的二十大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正在经历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

每一个历史方位的提出和调整,都蕴含着中国共产党对社会发展道路、发展模式、主要任务等方面的思考。那么,为什么党的二十大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时间跨度表述出现了变化?不同发展阶段的理论侧重何在?在新发展阶段理论的指引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结束时间是否更加可预测?未来社会主义发展阶段还有什么样的可能性?当然,当下还不能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完成有所定论,但是从新发展阶段的提出与完整论述,到党的二十大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时间跨度表述有所改变,可以预测的是,党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时间跨度理解或有了新的看法和思考,或有了理论储备。

那么,回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演化与历史实践,准确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新发展阶段的关系,是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论关键,是进入新发展阶段后走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道路的重要指引,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阶段划分理论的重要研究分支。只有科学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深化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基础,才能作出更多可预期的判断。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演化与历史实践

(一) 社会主义阶段划分的理论溯源

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这两个概念是作为同义词使用的,只有在评述早期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时才加以区别^[3]。要明确社会主义阶段划分的理论溯源,需了解马克思恩格斯所构

想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并从实现共产主义的长期性上分析阶段划分的重要性。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4]共产主义社会首先实现对以往所有社会形态的超越,既超越了个体发展高度依赖他人和社会的“人的依赖性”阶段(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也超越了个体独立性建立在商品和货币关系基础之上的“物的依赖性”阶段(资本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将不存在剥削,人的劳动将摆脱旧式分工所带来的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离,因而实现了消除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价值差异,劳动不再是谋生的手段,其本身将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个人发展的自由时间得到延长,真正进入自由全面发展的阶段。《哥达纲领批判》一文指出:“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他们的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5]435-436物质需要不再是基本生活诉求,人们将更加关注精神境界的提升和社会关系的改善,共产主义就是这样一个包含了人类至高理想的现实运动过程。

马克思恩格斯确定了共产主义的性质特征,这也是共产主义的最高上限。当前,社会发展现实状况和理想社会的追求之间的矛盾突出,实现共产主义必然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必然要求阶段划分以指导实践活动。马克思恩格斯在阶段划分上更加侧重各领域发展的现实状况,《哥达纲领批判》一文第

一次提出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和高级阶段的表述^{[5]435},还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5]445}此外,马克思提到:“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5]434}实现共产主义,依然面临更多更复杂的现实问题,必须划分阶段以明晰特征。

(二) 社会主义阶段划分的早期实践与理论形成

俄国十月革命推翻资产阶级临时政府后,在马克思恩格斯的基础上,列宁对社会主义阶段划分作出了进一步的探索。作为推动社会主义从理论到实践的伟大领导者,列宁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更多地将具体发展问题纳入对社会主义本身和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思考中。

在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区分方面,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将马克思划分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直接称为“社会主义”^[6],更加关注当时已经实现社会主义革命的俄国的发展状况。在社会主义阶段的探索方面,列宁先是在1918年3月的《就布哈林对关于党纲的决议的修正所作的发言》中,将“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概括为“完备形式的社会主义”^{[7]60};而后,在同一时期的《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中提出了“发达的社会主义”的表述^{[7]129},实际上也指代“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以上两种表述是伴随对俄国当时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思考而形成的:一方面,实现共产主义是必然的,但要达到共产主义社会是一件长远的事情;另一方面,要立足社会发展的当下现实制订规划,明确诸如高薪聘请国内外专家等政策的可行性。

1919年12月,列宁在《关于星期六义务劳动的报告》中指出:“我们在剥夺了地主和资本家以后,只获得了建立社会主义那些最初级形式的可能,但是这里还丝毫没有共产主义的东西。”^[8]这里的“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具体指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阶段,这也与当时俄国的发展背景相符。对这一阶段的研判为列宁科学分析俄国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具体实践方式提供了理论指导,也为列宁之后发现实行“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直接过渡方法不符合俄国的实际情况,转而采取更符合国

情的新经济政策等打好了阶段理论基础。

(三)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划分的中国实践依据与理论原创

1956年,中国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但国内依然存在阶级。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经典理论所描述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仍然处在他们所说的过渡时期一定阶段的社会主义”^{[9]132}。对中国所处社会主义阶段的研判,体现了党对国内和国际环境的深刻认识和反复思考。在社会主义建设、改革时期,党对社会主义阶段及其划分依据的认识不断加深,呈现一个逐步演化的过程。

1959—1960年,毛泽东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节选)》中指出:“社会主义这个阶段,又可能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第二个阶段是比较发达的社会主义。后一阶段可能比前一阶段需要更长的时间。经过后一阶段,到了物质产品、精神财富都极为丰富和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极大提高的时候,就可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了。”^[10]这一分析明确对所处社会主义阶段的划分依据是生产力发展水平为判断标准的演化奠定了基础。

在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上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提出,“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11]53},这是党中央在总结社会主义发展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基础上又一次对中国所处阶段作出的表述。1987年,在党的十三大前夕,邓小平指出:“我们党的十三大要阐述社会主义是处在一个什么阶段,就是处在初级阶段,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本身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而我们中国又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就是不发达的阶段。一切都要从这个实际出发,根据这个实际来制订规划。”^{[12]252}党的十三大明确指出:“我国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我国从五十年代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本实现,至少需要上百年时间,都属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断包括两层含义:一是中国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二是中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不发达的阶段,必

须正视而不能超越初级阶段^{[13]9-12}。

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作出中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判断,包含了以下几个方面的依据:首先,中国处于社会主义阶段而不是过渡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中国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三大改造完成奠定了制度基础,国营经济已经占据主导地位,控制力大幅提升,资本主义经济不再能够控制国计民生;其次,邓小平提出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12]3},是将社会主义的发展视角限定在了中国的范围内,其实际开始时间也应是1956年三大改造完成,这也意味着在单一国家的角度上,斗争更多地通过发展的形式表现出来;最后,在继承毛泽东对中国“不发达”的社会特征和生产力判断依据的基础上,邓小平将其凝练为“人民生活水平”标准,并通过社会主要矛盾作为外化表达。由此,社会主义阶段划分理论体系有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论述。

三、当前对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认识与分析

(一)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研究现状

学界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得出的一个普遍结论是其不发达性。所谓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是一个国家政治上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但是其经济仍处在不发达阶段,即“必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经历一个相当长的初级阶段,去实现工业化和经济的社会化、市场化、现代化”^[14]。其在本质上是一种不完全、不成熟、不发达、“事实上不够格”的社会主义,是为完全进入“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而奠基的“准社会主义”^{[15]5}。这一阶段更深刻地反映了现实社会主义运动具有的普遍历史特点,其不是根据马克思恩格斯所提出的建立在发达资本主义基础之上的社会主义社会,而是特指中国发展所必须经历的特定阶段^{[16]32},是构成世界历史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有机组成部分^[17]。同时需要注意,有学者认为,1956年,“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也和苏联一样,都还不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所说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社会主义,而是仍然处在他们所说的过渡时期一定阶段的社会主义”^{[9]132},“先有现代化后有社会主义”的理论逻辑颠倒为“先有社会主义后有现代化”的历史逻辑^{[18]32},这更使得不发达性成为未来社会发展的重要议题。但

是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认识不能局限在经济发展的历史方位,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更是意识形态、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的初级阶段,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文明道路,在力求经济崛起而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必须全面推进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19]。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其内部也存在发展的不同阶段,其中一些阶段党中央并未直接作出指示,而是随着每一次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所围绕的目标和工作重点而直接展开相关工作,尤其在经济方面,中国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这是由于直到今天还缺乏典型的社会主义经济形态,导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逻辑起点并发挥指导性作用^[20]。

从马克思对社会发展三阶段的划分来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仍处于社会主义属性主导下“物的依赖性”阶段,坚持“物的依赖性”社会生产的充分发展并充分占有这个生产的全部成果,是最终促进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朝着“人自由全面发展”的共产主义方向不断转变的前提^[21]。社会主义发展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要认识到这一较长历史时期的每一个小阶段,中国的发展状况、发达程度都会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得到相应发展,这虽然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的量变,但绝不是一成不变的,每一个小阶段中都会出现社会发展新特征^{[22]20}。因此,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社会主义的因素不断增多,社会主义的本质不断体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不断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朝着中高级迈进^[23]。

(二)当前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阶段性特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与新发展阶段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是中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为主要依据,以改革开放为坐标原点,在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后进入的社会发展新时代,其映照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新进程^{[16]35}。同时需要注意,新时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新时代不是平行关系、替代关系、超越关系,进入新时代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内部发生部分质变、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的直接结果^{[24]22},这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迎来了从创立、发展到完善的伟大飞跃^[25],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化强国的时代,是中华民族从富起来到强起来的时代。

进入新发展阶段明确了中国发展的历史方位。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这标志着中国进入了一个新发展阶段。在经济溯源上,有学者认为中国经济进入新发展阶段大约在2012年前后,在2012年中国经济正式告别“保八”,并且此后经济增速持续放缓,这实际上意味着中国经济的基本面已经发生了实质性变化^[26]。然而,需注意到,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一致,这一历史方位依然是在“我国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断下产生的,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个阶段,是新时代在发展问题方面的集中体现,是对新时代的阶段性特征和目标任务的话语表达^[27]⁸。新发展阶段并没有对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形成飞跃的根源归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目标任务仍没有完成,即中国当前还未彻底解决“可以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5]⁵⁷⁵和在任何条件下都不能超越的生产社会化的矛盾^[28]。但是,社会主义进入新发展阶段的历史逻辑又是“现代化的‘阶梯式递进’”^[29],这代表着新发展阶段就是在中国经济发展取得重大成就、经过几十年积累、站到了新的起点上的一个阶段,是对中国共产党人坚持探索历史方位优良传统的延续,标志着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30]。因此,新发展阶段这一认识与理论创新,可以被看作为超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而作出的理论储备。

从这个角度,可以理解习近平所论述的“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发展的要求,也是我国社会主义从初级阶段向更高阶段迈进的要求”^[2]⁴⁷⁵。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向更高社会发展阶段跃迁创造最新的现代化文明条件,除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以外,还要从中国文化、中华文明以及中国人口规模巨大,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实际出发,全面巩固社会主义建设成果,全面拓展社会主义建设方向^[31]。

(三)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的再认识

如果从贯穿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长周期来看,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认识,大概可以将党的二十大作为一个关键节点。对社会主义初

级阶段的理论观照在党的二十大前后呈现两个状态。

在党的二十大之前,理论上更关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长期性和稳定性,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邓小平指出:“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①^[12]³⁷⁰⁻³⁷¹需要一代、几代甚至几十代人的努力,不能超越阶段去做不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事情。在中国改革开放前30年的探索和建设,出现过“超阶段”的失误,这是中国新时期确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并转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客观原因和现实依据^[15]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承担了两个历史任务:第一个是解决社会主义低起点的历史课题,也就是经济文化落后国家搞社会主义需要“实现工业化和生产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的问题;第二个是在第一个历史任务的基础上向前走,初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如果只完成第一个历史任务,那只是完成了一个特殊的“初级阶段”,即中国自己的初级阶段。只有既完成了“补短板”,又完成了“在自身基础上向前发展”的双重历史任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才能得以跨越^[32]⁷。

在党的二十大之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和新发展阶段,更体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动态性和发展性。中国共产党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注重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系统性、整体性、集成性。不但对内注重对现代化发展路径的全新思考、加强党的内外建设、把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而且对外更加注重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在融入世界市场的同时保持发展自主性,减少对外依赖性^[33]。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的关键在于解决落后和贫困问题,唯有让贫困人口富起来、强起来,中国社会整体才能实现“强起来”^[34],新时期以来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改革,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新时代的全面深化改革,使得社会主义体制机制日臻成熟完善,并极大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使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影响社会主义优越性发挥的诸多障碍得到了缓解^[35]。而新发展阶段回答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如何迈向更高阶段的问题,明确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未来发展方向,拓展了社会主义处在什么样的状况的探索空

间,回答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新阶段如何实现新发展的问題^{[27]5}。

四、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持续时间的标准变化与分析

(一)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持续时间的判断

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持续时间,学界并没有统一的答案,但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时间节点。

第一种回答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将在本世纪中叶结束”。大部分学者认为新发展阶段的目标直指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过程中实现的“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目标,则是使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具备迈进更高阶段的条件,迈入社会主义更高阶段的时间节点为本世纪中叶,即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目标的时间节点^[36]。习近平指出:“新发展阶段就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阶段。”^{[37]822}有学者认为,由此可以锚定新发展阶段的时间范围,即本世纪中叶^[38]。新时代不仅是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漫长历史中的一个阶段,还是指从党的十八大以来到本世纪中叶这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新的阶段。这就意味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新发展阶段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会在本世纪中叶同时结束。

第二种回答是“2035年结束论”。有学者认为:2020年,中国已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2035年为新标志,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启社会主义中级阶段;到2049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00周年时,全面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到2078年,在改革开放100周年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发达国家,到21世纪末,最终目标是实现中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铸就中国梦——中华民族伟大复兴^[39]。

第三种回答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本世纪中叶后结束”。有学者认为,党的十五大提出“至少需要一百年时间”,但这并非强调只要有100年就能走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100年只是一个最低标准的时间预判,并非绝对清晰的某一天、某一月、某一年的时间节点^{[24]20}。党在阶段性特征极其明确地表明之前、在深入研究和深思熟虑之前,不会

轻易地改变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判断,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至少延伸到21世纪末,其中2050—2100年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延伸期,是真正全面地建设社会主义的历史开端,就社会关系来说会具有更充分的社会主义属性和更多的共产主义因素^{[32]9};甚至有学者认为,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之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仍属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最终总体替代和否定应是全人类文明的历史进程,只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表明社会主义在世界历史发展过程中仍处在初级阶段^[40]。

(二)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新认识与再讨论

当下重新认识和讨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问题,有两个较为关键的切入点,也就是“质”和“量”的关系问题,理解二者之间的辩证关系,是深刻切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认识的核心要素。

一方面为“质”,也就是社会主义性质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方位是不变的。必须明确中国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公有制在社会基本经济制度中的主体地位、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以及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已经确立,中国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并在这一基础上不断探索。习近平同时强调:“即使实现了现代化,要把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世代坚持下去,仍然要一以贯之地把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问题解决好,不可能一劳永逸。”^{[2]474}

另一方面为“量”,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质的规定性上,内含了量的积累与发展,量变带来部分质变,推动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前进。量的变化主要有三个层次:其一,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随国情发展而变化。党的八大提出:“我们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11]54}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1]7}可以看到,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反映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发展状况,是阶

段不断发展的表现。其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奋斗目标和战略目标不断演化。党的十三大首次在文件上明确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合理性,并将其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性问题加以把握,同时基本路线中对于党的奋斗目标作出了明确指示,即“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13]15};党的十七大将“和谐”写入基本路线^[41];党的十九大将“美丽”写入基本路线,并把“现代化国家”提升为“现代化强国”^{[42]12}。与此相对应的战略目标也在发生演化,从最初的强调量的倍数增长的“三步走”到“新三步走”再到强调发展质量、实现百年奋斗目标的新时代“两步走”战略安排,这是党根据中国发展实际作出的合理规划,对发展方向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其三,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调整问题。2023年9月,习近平在黑龙江首次提出了“新质生产力”^[43];2024年1月,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对新质生产力进行了系统论述^[44];同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再次对新质生产力作出了新的发展指示,同时对2035年的实现目标增加了“全面建成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45]。以上表明,推动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到更高层次已成为必然要求,为新质生产力发展铺平道路。新质生产力与新发展阶段相呼应,是实现高质量发展、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正确发展方向,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必须构建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

由此,衡量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发展状况,可以从“质”和“量”的两个维度变化来衡量:

“质”——社会主义的性质与方位。

“量”——主要矛盾变化;阶段性目标变化;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调整。

(三)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变化总结与未来可能

回溯党的十三大对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原初定义,“那末,我国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是一个什么样的历史阶段呢?它不是泛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会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特指我国在生产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我国从五十年代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社会主义现代化

的基本实现,至少需要上百年时间,都属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13]12}。党的十三大,实际上在当时的历史年代,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持续时间有了清晰的表述,也就是从1956年到2050年前后,“第三步,到下个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13]16}。

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指出:“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42]10}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代,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个方面都展现出新的特征和发展趋势的时代。在这一时代背景下,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转变,中国战略安排从“新三步走”发展到“两步走”,即从2020年到2035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奋斗1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从2035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再奋斗15年,把中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42]28-29}。

从这个角度来说,如果按照党的十三大标准,将基本实现现代化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结束的标志,那么可以认为,这一时间节点,在党的十九大之后,已经被提前到了2035年。从而可以解释,为什么党的二十大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持续时间,作出了不同于以往的论述。

2020年8月,习近平在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上指出:“‘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2]371}同年10月,习近平指出:“新发展阶段就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阶段。”^{[37]822}

从这个角度来说,新发展阶段确实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长期的“量”积累,到“质”的变化的关键阶段,新发展阶段实际上贯穿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最后阶段(2021—2035年),并延续到下一个阶段的最初阶段(2035—2050年前后)。习近平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发展的要求,也是我国社会主义从初级阶段向更高阶段迈进

的要求。”^{[2]475}这也从发展阶段角度确认了,基本实现现代化,是初级阶段向更高阶段迈进的要求。至于更高阶段的具体形态,学界也有所讨论,包括社会主义将跨入社会主义高级阶段,那时非公有制经济将会消亡^[46];或者认为社会主义的下一个阶段应当是社会主义中级阶段,这遵守了列宁提出的“初级阶段—中级阶段—高级阶段”论^{[18]38};或者更高阶段仍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并具有一系列有别于共产主义社会的特征^{[22]21}。

因此,再回到“质”和“量”的两个维度变化来衡量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发展状况,可以说:

“质”——社会主义的性质与方位没有变化。

“量”——主要矛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发生了变化,生产力水平不再是落后而是不平衡不充分;阶段性目标发生变化,最为核心的标识,即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规划提前了15年;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进一步调整,在新发展阶段,培育和激励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调整新型生产关系。

通过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演化、历史实践梳理,以及当前党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最新认识,可以清晰地发现,从党的十三大开始系统论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时间阶段问题,到党的二十大报告对“长期处于”这一重要判断的审慎处理,尤其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量”这个关键维度,主要矛盾、远景规划目标和生产力生产关系都在发生变化。当然,这并不意味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将在2035年结束,但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新发展阶段”乃至“两步走”战略安排,无一不体现了党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及其飞跃的新的思考与理论储备。

可以比较确定的是:一方面,发展阶段的理论判断可能具有一定滞后性,无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等理论判断,实际上是滞后于社会发展状况的;另一方面,对发展阶段的判断,实际上伴随着历史任务的接近或完成而产生的,如“实现全面小康”,同时也要认识到中国的现代化建设的实际进程呈现鲜明的超预期特征^[47]。因此,在社会经济发展实践过程中即时产生的认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发展的重大节点,成为社会主义阶段划分的重要判断标准,也成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的重要观测标识,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时间跨度的思考也可以随着社

会发展不断形成可预期的回答和理论储备。

注释:

- ① “基本路线”是指1987年党的十三大首次明确的“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2] 习近平. 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
- [3] 秦刚. 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概念的源流梳理[J]. 科学社会主义, 2015(5): 21—27.
- [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53.
- [5]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6] 列宁全集:第3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88.
- [7] 列宁全集:第3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8] 列宁全集:第38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37.
- [9] 石镇平. 论新发展阶段对马克思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的坚持和发展[J]. 政治学研究, 2022(2): 127—137.
- [10] 毛泽东文集:第8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116.
- [1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 [12] 邓小平文选: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13] 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14]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重要文献选编: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385.
- [15] 李崇富. 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本质、过程 and 方向把握——学习习近平“7·26”重要讲话的体会[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17(10): 5—16.
- [16] 孙力, 翟桂萍. 科学社会主义原理视域下的新时代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J]. 思想理论教育, 2018(9): 32—36.
- [17] 李武装. 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视域中的中国式现代化[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49(5): 12—28.
- [18] 张建忠. 现代化视域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跨度和发展进阶[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25(1): 30—40.
- [19] 曹泳鑫. 发展与稳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步入全面建设的新时代[J].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2022(4): 17—25.
- [20] 余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逻辑起点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J]. 观察与思考, 2023(9): 42—51.
- [21] 周泉.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世界历史方位——基于马克思“三

- 大社会形态”理论的分析[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9, 39(3): 125—130.
- [22] 刘伟, 刘守英. 论新发展阶段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J]. 经济研究, 2023, 58(3): 4—22.
- [23] 龚云. 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最大国情[J]. 思想教育研究, 2017(8): 5—6.
- [24] 杨兴林. 深层次把握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与现实[J]. 学习论坛, 2019(8): 18—24.
- [25] 高继文. 从新时代历史方位深化认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J]. 理论与改革, 2020(4): 74—83.
- [26] 龚刚, 杨兰, 刘铭. 论新发展阶段下经济的高质量发展[J]. 中国经济问题, 2022(6): 20—35.
- [27] 赵凌云, 楚武干. “新发展阶段”论断的内涵与指向[J]. 湖北社会科学, 2023(6): 5—12.
- [28] 康丹丹, 夏玉凡. “不发达”的张力与动态特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历史方位缘何“不变”[J]. 社会主义研究, 2019(1): 72—78.
- [29] 孙文营. 科学认识新发展阶段的逻辑、方位与方略[J]. 世界社会主义研究, 2022, 7(6): 28—38.
- [30] 史玲. 中国进入新发展阶段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现实逻辑[J]. 新经济, 2022(7): 39—43.
- [31] 裴长洪, 刘洪愧. 社会主义发展阶段与中国式现代化文明新形态[J]. 改革, 2022(7): 1—15.
- [32] 刘建军. 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跨度[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19(4): 5—9.
- [33] 张艳娥. 从新发展阶段历史方位深化认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J]. 党政研究, 2021(6): 22—29.
- [34] 陈君锋, 王幸媛.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马克思主义意蕴与世界意义[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20(13): 116—119.
- [35] 陈自才, 陈思敏, 季萍萍.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深层意蕴及启示[J]. 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 2019, 31(12): 1—16.
- [36] 姜辉, 林建华. 当代中国历史方位和发展阶段的科学判断及其演进逻辑[J]. 中国社会科学, 2022(1): 13—35.
- [37]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中[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1.
- [38] 孙应帅, 王娜. 列宁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理论在百年变局中的时代价值[J]. 观察与思考, 2023(7): 40—50.
- [39] 胡鞍钢.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新阶段: 2020—2035年[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3(1): 1—13.
- [40] 刘伟. 应当充分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长期性[J]. 政治经济学评论, 2018, 9(6): 11—18.
- [41] 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上[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9.
- [42]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 [43] 习近平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强调 牢牢把握东北的重要使命 奋力谱写东北全面振兴新篇章[N]. 人民日报, 2023-09-10(1).
- [44]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N]. 人民日报, 2024-02-02(1).
- [45]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N]. 人民日报, 2024-07-22(1).
- [46] 周新城.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理论思考[J]. 延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41(2): 5—9.
- [47] 吴家庆, 瞿红. 习近平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原創性贡献[J]. 理论视野, 2022(5): 31—38.